

第七章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利民路(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)二期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利民路(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)二期改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3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95.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